

瑞典教育部修法嚴懲大學入學考試作弊行為

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

隨著科技進步，利用高科技手法作弊的學生也越來越多。瑞典教育部為扼止作弊情形增加，於 2016 年夏天修改法條^{註 1}對作弊學生施加刑責，首批修法受罰的考生共 51 名。

依瑞典大學入學方案規定，為讓更多學生有機會進入高等教育，學生除可利用高中畢業成績申請入學外，大學入學考試逐漸成為許多高中生及有意回大學進修的在職人士申請熱門大學系所的另一項管道。^{註 2}

高等教育暨研究部長 Ms. Helene Hellmark Knutsson 認為大學入學不應該出現作弊行為，而作弊行為會影響考試結果的公信力，且違反社會規範，而破壞社會規範的行為的人就必需承擔後果，因此制定法條以防制及扼止利用不正當手段進入大學的行為是刻不容緩。

「瑞典國家高等教育委員會」(Swedish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後文簡稱高教委員會)是負責瑞典大學入學考試的機構。2015 年秋舉辦的入學考試中，各地監考單位發現部分考生的作弊行為，如考生利用非法錄影方式，將考題即時對外傳送後，以耳機接收考題的即時解答獲取高分。據查，非法組織利用考生亟欲進入理想大學的心理，收取高額費用以協助考生獲取高分入學。為感到非常可惡。高教委員會經由監考人提交的考場資料，交叉比對作弊嫌疑報考者的入學考試成績，及高中成績，來推斷他們入學考試結果的可信度。經多方確認考生作弊後，該生考試成績將認定為無效。目前除由警方繼續追查外，政府決定修改法條來加強扼止考生作弊行為。2016 年 8 月已修改「高等教育條例」(The Higher Education Ordinance)大學入學考試作弊懲處辦法，並增加委員會對作弊考生的處罰權限。另外 2016 年 10 月實施的入學考試，在全國各地分三種不同考題。相較去年秋報考人數（約為 6.6 萬），此次考試僅約 5.5 萬人報考。

註 1:依據如下：

(1)高等教育法條第 7 章大學課程申請第 21-22 節：大學入學考試作弊行為確認後，除成績不採用外，兩年內禁考入學考試；高教委員會另可增法處罰考生。

(2)國家高等教育委員會大學入學考試法條第 40-41 節：高教委員會在確認作弊考生後可報警處理，刑責除罰金外，入獄服刑最高可達 6 個月。

註 2:瑞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高中畢業成績；2. 大學入學考試（一年二次的大學入學考試可增加申請者除依據個人高中畢業成績外的大學入學機會。無限定考試次數及年齡，考試結果有效性為五年。）大學入學考試提高大學申請者進入大學就讀機會，尤其是瑞典大學學院熱門系所，如醫學系、法律系、心理系所等。為力求公平、維護入學考試公信力及不浪費資源的多重考量下，因此，瑞典政府修法嚴懲作弊學生。

資料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日

資料來源：

「fusket ska stoppas」，瑞典教育部新聞稿，2016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regeringen.se/debattartiklar/2016/12/fusket-ska-stoppas/>

「Fusk på högskoleprovet」，瑞典國家高等教育委員會新聞稿，

<http://www.studera.nu/hogskoleprov/infor-provet/fusk-identifieras-och-far-konsekvenser/>